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47号）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4年8月12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跟踪德国市场的DAX指数，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价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法设立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德国DAX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跟踪德国DAX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本基金在目标ETF上市前，可通过持换申购的方式完成对目标ETF的建仓。

为了更好地对外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还可以与目标ETF 或其他QDII 基金进行外汇互换，互换价格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证券市场处于监管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5%。

（3）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4）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份额的20%。

（6）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超过上述（1）-（6）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由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目标 ETF 的申购赎回存在确认和交收时间上的差异，基金规模变动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比例在短期内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目标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对于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因目标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导致不能在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约定的投资组合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杠杆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基金投资期货时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相应交易行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同时满足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投资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在度报告。

（6）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 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全型基金的，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5.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该担收益以及相关证券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应当对借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借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实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证券正式借贷交易，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担应责任。

7.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证券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到回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到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证券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德国DAX指数（DAX Index）。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德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德国企业，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16,376,028.73	93.2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57,238.18	5.98
8	其他各项资产	908,866.00	0.73
9	合计	124,742,132.91	100.00

2.2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DAX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76,028.73	94.93

2.3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2.4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2.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2.6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一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2.1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DAX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76,028.73	94.93

2.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890.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9.86
5	应收申购款	905,465.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8,866.00

2.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8年6月30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1日	-7.23%	0.98%	-6.22%	1.02%	-1.01%	-0.04%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0日	16.37%	0.69%	19.10%	0.70%	-2.73%	-0.0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6.69%	1.27%	9.67%	1.31%	-2.98%	-0.04%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83%	1.44%	4.23%	1.55%	-2.40%	-0.11%
2014年8月12日（基金成立日）－2014年12月31日	-1.60%	0.78%	-3.22%	1.32%	1.62%	-0.5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最近一个工作日。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时，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盖章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最近一个工作日。

3.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6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或所投资市场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

（六）其他费用

1. 基金投资目标ETF 的相关费用；

2.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以及为了加快清算向券商支付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6. 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 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税务顾问费；

9.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 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11.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12. 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 联系人：王艳

13. 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锐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船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上海摩季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风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锐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锐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慧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红跃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副处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联证券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岩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安银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McLagan）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高级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1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玲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鲁启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3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台湾富邦银行资深副组，台湾JP摩根证券投资经理，台湾摩根投信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日常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策略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姚国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4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香港恒生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助理总监、机构业务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谷城媛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8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广发银行客户经理，宗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业务二部大区经理，产品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宜宜先生，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外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CB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CB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倪斌先生，硕士研究生，8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CB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威先生，总经理

鲁启俊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高级总监

贺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轩丽先生，全球投资策略理总监

万建军先生，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谢振东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监

崔军先生，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 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47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56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92.2%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总裁黄负责人：张燕

2. 及规模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65,373.4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8%，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4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6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近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风险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G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安增值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人民币业务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荣获长《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月度荣获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获第四届财经权威媒体《证券时报/行家